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惟順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樸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如附件所示之財產狀況等資料到院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事項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4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二、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補正內容如下：
㈠現金或存款部分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㈡股票部分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㈢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三、聲請人應就債務人清冊補充記載內容如下：
㈠債務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㈡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。
㈢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㈣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。
㈤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㈥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證明。
四、聲請人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並補充記載內容如下：
㈠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。
㈡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㈢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。
㈣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㈤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㈥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五、聲請人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六、聲請人有無稅捐、罰款未繳納，如有，陳報具體稅捐項目及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七、提出聲請人最新年度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。